

# 18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内部矛盾解决办法

(2025年9月12日八届六次理事会通过)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解决协会内部的矛盾和冲突，保障协会的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章制度，结合协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矛盾包括协会运行与发展中出现的协会与会员之间、协会与理事之间、协会内部工作人员之间的矛盾，以及非协会导致但与协会有关的会员与会员之间、理事与理事之间的矛盾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矛盾，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的较大争议无法自行化解而影响协会和谐发展、需要启动调解程序的纠纷。协会内部成员之间对同一事件产生的意见分歧或观点差异，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调解内部矛盾遵循理性处理、及时疏导、平等协商、以法为据、友好化解、和谐为本的原则。

第五条 协会成立内部矛盾调解委员会，由协会理事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担任调委会成员，协会秘书处党支部负责具体调解工作。

第六条 协会内部矛盾解决流程：

(一) 矛盾发生后，矛盾当事人应避免情绪化和过激行为，加强沟通，厘清矛盾关键点，尝试自行调解。

（二）无法自行解决的，一方或双方有意请协会内部处理的，向协会秘书处反映，秘书处负责厘清矛盾情况，向党支部汇报，由党支部进行调解；党支部无法调解的，上报调解委员会处理。

（三）调解期间，调解员需做好调解记录。达成调解共识的，矛盾双方签订调解书。

（四）对于无法内部调解的矛盾，可以通过人民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条 矛盾当事双方应当从有利于解决矛盾的愿望出发，维护协会团结、和谐的良好形象。矛盾发生后，当事双方不得利用协会联络平台发布不当言论，不得恶意攻击、诋毁对方，不得影响协会正常工作和其他协会成员的正常生活，应尊重调解人员的调解意见，积极配合调解工作，不得无理纠缠、扰乱调解秩序。

第八条 矛盾预防：

（一）强化党建引领，完善领导责任机制。协会理事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秘书处党支部主动承担责任，保持协会和理事及会员之间沟通顺畅，加强风险管控。

（二）加强思想教育，落实常态学习机制。结合协会活动，不定期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提升个人综合素养，促进协会与会员、理事等成员的共同成长。

（三）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内部沟通机制。协会定期召开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等会议，不定期开展会员日活动，及时听取理事、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四）加强制度建设，优化服务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会员服务流程和各环节焦点，促进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及时更新完善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合理奖惩。

第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